

# 老年貧窮與社會支持網路運用之回溯分析

## 質化研究之初探

萬育維、李孟修

### 一、前言

貧窮是一個複雜的社會現象，似乎伴隨著人類社會生活的發展而存在（萬育維，民82；林松齡，一九九一）。傳統社會認為貧窮只是在經濟方面不足以維持其生活所需，將其原因歸於個人的過失，個人的命運或能力缺乏所造成（林松齡，一九九一）。但隨著都市化及工業化的過程，人類生活方式的改善，貧窮問題不但未因而消失，更在所得分配不平均下愈趨嚴重（萬育維，民81；詹火生，一九九二；孫大川，一九九〇；徐震，一九九〇）。貧窮所伴隨著髒亂、犯罪、精神疾病等問題，不只是在經濟收入上的不足，且在健康、心理狀況也有其特徵（林松齡，一九九一）。貧窮成爲解決社會問題時所重視的焦點

。在所有貧窮高危險群體當中，對於年齡已65歲的老年人而言，一直是研究者關切的對象。由於年老之後，因生理上的變化及勞動市場的制度性因素，使得老人退出勞動市場。此時，若無足夠之積蓄、退休金或其他社會支持網絡（例如子女、親戚等）來支付退出勞動市場之後生活所需之支出，老人則容易產生生活困難的問題。

學者如柯木興、蔡文輝、徐麗君……等人曾指出國內老年人的經濟生活困難，來自下列因素：（柯木興，一九九二；徐麗君等，一九八五）

1. 人口老化問題嚴重：醫療保健技術進步及生活水準提高，使得人類平均壽命延長，導致老年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逐年遞增，而老年退休人口佔在職勞動人口的比例亦相對增加，形成嚴重人口老年化現象及在職勞工的負擔加重問

題。

2. 就業機會減少：由於年老勞工自願退休的比例下降，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與企業職工退休金的強調，致使雇主們不願僱用年紀較大的勞工，因為中老年勞工的服務年資有限卻應給予相當數額退休金，增加生產成本負擔，再加上工業化效果帶來生產技術的進步與機械化的規模，加速了生產過程中淘汰年老勞工的速度，並減少再就業的機會。

3. 養兒防老的觀念淡薄：社會結構的改變，農業社會養兒防老的觀念已逐漸被工業社會自立更生所取代。再加上人類的自尊與自立觀念受到普遍重視，激發勞工憑藉勞務獲得薪資，維持本身生活安全的意願日益迫切。因此年輕一代的勞工年老退休後，已很難或不願求之於子女的奉養。

4. 額外花費的增加：諸如醫療保健、慢性疾病長期照顧的費用、休閒旅遊娛樂費用……等。

台北市貧窮人口中，老年人口比例偏高的現象，可以驗證上述的分析。台北市在78年、80年、81年低收入戶總清查中致貧原因的統計，如表一可明顯看出均年老者為首位，三年之中各占三二·五%、五六%、四七·四%。

針對貧窮老人而言，在漫長的生涯中，是什麼事件使其發生經濟危機？面臨經濟困難時，社會支持網絡發揮了什麼功能，與其貧窮過程有什麼關係在？是否社會支持網絡的缺乏使其無法脫離貧窮困境，成為社會救助的對象？為了解上述問題，本文將以質化研究取向探討下列貧困老人的致貧因素與其社會支持體系運用的情形。詳細來看，可分為二大主題：

問題一：貧窮老人的貧窮過程中社會因素（就業生涯中工作穩定情形及社經地位）、事件因素（生病、子女遺棄等生活事件）、個人因素（年齡、教育程度、性格、不良習慣等）等影響因素與老年貧窮有何關係？這些因素是如何影響其老年貧窮？

問題二：貧窮過程中社會支持網絡的運用與老年貧窮有何關係？社會支持

表一：台北市78年、80年、81年致貧原因之比較

年度 致貧原因	七十八年度		八十年度		八十一年度	
	百分比	順位	百分比	順位	百分比	順位
年老	32.5%	1	56.0%	1	47.4%	1
久病不癒（疾病）	29.4%	2	14.1%	3	27.8%	2
原來貧窮	8.0%	5	15.9%	2	14.8%	3
殘障	7.6%	6	12.7%	4	12.8%	4
負擔家計者死亡	10.3%	4	6.8%	7	11.4%	5
人口衆多	11.4%	3	10.9%	5	11.0%	6
精神病（心理缺陷）	3.6%	7	8.3%	6	7.6%	7
失業	1.0%	8	1.7%	9	1.9%	8
意外或天災	0.1%	11	0.8%	11	0.8%	9
經商失敗	0.2%	10	6.7%	8	0.6%	10
無工作意願	-(*)	-	1.4%	10	0.4%	11
犯罪	0.07%	12	0.1%	14	0.3%	12
賭博	0.02%	13	0.2%	12	0.1%	13
酗酒	0.0%	14	0.2%	13	0.1%	14
傷害	0.4%	9	-(*)	-	-(*)	-

(\*) 七十八年度、八十年度、八十一年度調查時無此項

資料來源：台北市八十年度及八十一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報告

網絡的運用情形為何？

## 二、相關理論與概念釋義

不論是社會學者從社會結構制度面的批判，或是經濟學者從勞動市場，人

力資本的理論分析，或是社會病理學家從個人、道德的角度探討；對於致貧的原因大致可分為三種：(一)社會因素，(二)導火事件因素，(三)個人因素。

(一)社會結構因素：指個人受到環境的限制，本身沒有能力去改善的社會環境制度因素。

1. 生而貧窮——世代貧窮，以致新生一代，無法脫離貧窮。
2. 家庭人口衆多——缺乏家庭計畫，生之者寡，而食之者衆，導致家計維艱。
3. 家庭破碎動搖——家庭結構的改變陷入生活困境。
4. 就業機會惡劣——只能找到臨時性、季節性及不適合個人性向、能力的工

作。  
5. 就業機會缺乏——雖有工作能力，而無法找到工作或就業條件嚴格，所具有的才能無法發揮。

6. 薪資制度不合理——就業人員已付出全部時間和精力，但收入仍偏低，不足維持全家人的生活。

7. 社會變遷迅速，以致經營者受到經濟衝擊而失敗。

8. 社會福利制度尚未建立——教育訓練制度、公共醫療辦法、收入安全保險、社會救助福利等制度，尚未普遍建立，以致人民發生各種意外事件時，無法得到適當保障。

(二)事件因素：指個人無法控制的生活事件，即在個人可預期範圍之內，所發生對個人經濟嚴重威脅的意外因素，或直接對個人傷害的事件。

1. 疾病因素——因嚴重疾病的影響，致使個人無法有能力工作。
2. 意外事件——車禍、遭受天災（如颱風、地震、水災、火災等天然災害）等意外事件使個人受到嚴重損害，陷入貧窮。
3. 子女遺棄或子女沒有能力撫養。
4. 配偶死亡，個人經濟來源失去依靠。

5. 事業經營失敗。

(三)個人因素：指個人自身條件上的限制。

1. 生理方面——先天殘障等生理上的問題，致使個人在就業上受到限制。
2. 心智方面——個人懶惰、散漫等個人性格問題。
3. 習慣方面——如犯罪、酗酒、賭博、吸毒等。
4. 才能方面——個人能力受到限制，如低學歷，或不善經營等。

此外，Peter Townsend於一九六五年曾提出「貧窮週期」的概念，說明人在一生有三個階段是最容易陷入貧窮危機，其中尤以老年期為最。他認為在幼童時期，除非父母是專業或技術人員、或有年長兄姐協助家計，否則容易淪為貧窮。第一階段後，則是他開始工作並有儲蓄能力的時期，此段時間可延續到他結婚後養育二個孩子之際。由於他必須擔負孩子的養育和教育費用，所以是第二個危險時期。這個階段一直持續到小孩可以自立時為止。其後又是一段較富足的時期。但是，如果他退休後，子女遠離他而去，那麼很可能再陷入貧困。這是第三個危機時期。因此針對老年貧窮而言，貧窮是因其過去生活的累積所造成的。並不只是單純「老年」個人因素所致。至於第一、第二個危機的產生如何渡過？如何影響到第三個階段則是有待深思的問題。

Pincus & Minahan (一九七三)將一個人可能需要的資源體系分為三個系統：非正式的資源體系、正式的資源體系和社會的資源體系。

(一)非正式資源體系 (informal resources system)

此資源體系包括家庭、朋友、街坊、鄰居、同事等，這種非正式的資源體系可以提供情感的支持，友善的勸告、提供資訊和具體的服務和資源，如金錢或照顧老人。

(二)正式的資源體系

此體系包括某種正式組織或協會的成員，例如老人可能參加老人福利協會或老人文康中心的會員。這一資源體系通常可以直接提供服務或促進其成員的

利益與福祉。爲了達到上述的目的，正式資源體系可能會用不同的策略，如協調 (negotiation)、倡導 (advocacy) 來呼籲社會大眾和其他資源體系對其團體福利的重視。

### (三) 社會的資源體系 (societal resources systems)

此體系主要是透過公共活動或志願人員的行動來提供資源，而每一個人都會和提供公衆性服務或活動的機構產生關連，如：醫院、學校、日託中心等。

老人可能需要的各項資源也可以由以上三個概念來分類。老人需要的家庭支持、經濟協助、生活照顧是屬於第一類；其參與社區內的老人文康活動、休閒活動是屬於第二類；有的老人則需要老人日託中心、居家護理、政府的經濟生活扶助、醫療保健等則屬於第三類資源體系。

將社會資源的概念轉換成社會支持網絡進而分析對特殊群體影響的研究與論著，在70年代以後相當盛行，如學者Vaux，(一九九二)、Cohecy，(一九八五)、Wellman，(一九八一)、Norbeis，(一九八一)……等人。整體而言，他們都將社會支持分爲：情感上的 (emotional)、認知上的 (cognitive) 和物質上的 (material) 的支持。

情感上的支持是指個人提供照顧、關愛，而使其有安全感；認知上的支持是指提供個人因應生活事件所需要的資訊、知識和忠告；物質上的支持是指提供個人實質的物品和服務。

在社會支持體系的探討中，常會探討支持體系的結構層面，此即涉及社會網絡的概念 (social network)，而網絡的概念含有動態而非靜止的特性。社會網絡是屬於一結構性的層面，Gallo (一九八四) 指出可利用互動上連結要素 (interactional or link components)，例如：內容、頻率、持續時間、強度、互惠性等；與結構上組成要素 (structural components)，例如：大小、遠近、密度、可及程度和同質性等，來分析社會網絡。

## 三、研究方法與資料搜集

根據質化研究適用的條件來看 (簡春安，民81年)，本研究適用採取計質研究的適當性遠勝過計量研究，主要原因在於：

1. 貧困老人致貧原因和社會支持網絡運用的探討，是進入一個很不熟悉的社會系統。當一個研究的主題鮮爲人知時，例如：自殺者的心聲；吸毒者的告白；同性戀者的心酸……；縱使這題目有人研究過，但也只是籠統的探討，無法觸及當事者的內心世界。

2. 在一個不具控制和正式權威的情境中進行。由於計質研究主要是探討當事者的心靈世界、挖掘案主的血淚心酸、瞭解當事者對事、物、人的意義與目標，這種層次的東西絕對不是光靠膚淺的權威、或控制可以讓調查完成，必須要得到當事者的信任，也要靠調查者的細心與敏銳的觀察力，才能做好計質研究的工作。

3. 當低度的觀念概化和學說建構的背景下，計質法最適合。若是一個研究的主要變項與定義均在模糊不清或仍具神秘性的階段時，我們若是馬上用計量的方法，給予操作性定義、賦予變項之間的假設關係時，則研究方法一向會有所偏差。此時，必須先要以計質的方法，先做探索性的研究，才能提供未來的計量假設中主要變項應該是什麼？假設與推論的方向應該是如何？

4. 適用於描述複雜的社會現象，需要案主的主觀理念，以及實際參與者客觀印象的表現時：問一個社會地位極高的人爲何要自殺，並不是用我們一般人的「客觀」態度就可以瞭解其全貌，而是需要當事者主觀的意念、他對人生的看法與經驗、他本身的認知過程……等等，才能真正瞭解。同樣，我們有理由說，真正的客觀是由很多人的主觀集合而成的。當實際參與者把所見所聞、所思所言，在毫無阻礙的狀況中陳述出來時，一個客觀的事實才能順利的呈現

出來。

計質研究的理念與計量研究不同，因此，蒐集資料的方法也有差異，本研究主要的蒐集方法是以會談為主。

會談是社會工作技巧中最重要的技巧，它是在一個有目的、有問題導向的言語中以有效的溝通與說明，獲取所需要的資料。有「結構式的會談」，提供標準化的表格、以預先安排的固定項目、開放性的回答格式來對案主逐題訪問，以獲取所需要的資料。有「非結構式的會談」，以有彈性的、非標準化的格式，頂多提供足夠的結構或引導，使訪問的焦點放在主要的議題上，缺點是在記錄的過程中難免會對受訪者產生影響，記錄的問題也沒有辦法標準化，對重要的細節也很難有完美的記載，而且個案若有掩飾與偽裝的行為時，也會使資料產生偏差。

根據以上的觀點，本研究之資料分析乃採以下之步驟進行。

1. 詳細閱讀訪談、觀察記錄，以及所有個案私人資料等收集之原始資料（raw data），加以分析、思考，並記下重點與想法。
2. 會談所蒐集之資料部分，根據研究主題，將資料按性質予以分類、整理、歸納出研究對象在各主題下的特徵。
3. 將分類、歸納後的資料配合相關理論、文獻以及研究者的經驗，依其內容與屬性以概念化，並呈現其共同性與個別性。

#### 四、資料分析與議題探討

##### (一) 基本資料描述

於82年3月至6月之間，共訪問20位住在福德平宅的貧窮老人。這20位受訪者基本資料和一生經歷由於篇幅有限無法一一呈現（如讀者有需要請來函告知盡速寄上）僅就整理好的資料有系統的描述於下：

綜合20個個案描述，分別就受訪者平均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成為

低收入戶的年齡與年資等基本資料加以探討。就平均年齡而言，在性別上女性的年齡略高於男性（78.3歲>74.6歲），在省籍上外省籍高於本省籍（79.1歲>73.8歲）。就教育程度而言，受訪貧窮老人的教育程度多集中於不識字的程度。值得注意的是在本省籍男性中，有兩位老人在教育程度上，曾受大專以上的教育。就婚姻狀況而言，多數的貧窮老人，其婚姻情況多集中於嫠寡的情形，尤其是女性，於10位中有6位是寡居者，此發現與國外研究年老婦女貧窮問題有相似之處（萬育維，民82）。就成為低收入戶的年齡與年資而言，女性成為低收入戶的平均年齡高於男性（66.4歲>59.4歲）；若就省籍而言，外省籍成為低收入戶的年齡高於本省籍（65.4歲>60.7歲）；但值得注意的，是女性成為低收入戶的年齡普遍較男性高，是否女性的社會支持網絡較不易獲得與社會救助有關的資訊；還是女性對貧困生活的容忍度高於男性？但針對貧窮女性而言，平均餘命的增加，等於增加其貧窮生涯，如何減少貧窮對其心理層面的影響，是一個值得思考的重點。就低收入戶資格的年資而言，在性別及省籍上無差異，多在12年左右。

由受訪貧窮老人基本資料分析，有兩個值得深思的議題：

1. 受訪貧窮老人是否在65歲之前落入貧窮與性別有很大的差異，資料顯示男性是8位，女性是3位，男性多在60歲前後成為低收入戶，而女性多在70歲左右。值得深思的是就業市場上65歲為退休年齡，而男性於65歲之前已落入貧窮，可能是勞動市場的保險制度職業傷害的保障……等相關制度未達理想所致，必須思考如何對男性勞工就業市場中的保障。

2. 進住平宅的年資上，男性低於女性（63.3年<68.1年）；省籍上，外省籍高於本省籍（85.5年>59.9年），尤其是外省籍的女性高於本省籍的男性（9.6年>5.2年）。這一個事實意涵著在住所方面，省籍和性別有所差異。就外省籍而言，多是隻身來台，社會支持網絡即受到限制，本省籍則具有地域上

的優勢；就性別而言，男性工作資源的網絡較女性來得豐富，可選擇性較大，女性若沒有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則必須依賴正式社會支持網絡。

(二) 致貧因素與過程

由於本研究的重點之一在討論致貧因素和過程。現就20個案會提到的致貧因素加以分類，再就其貧窮過程分為三階段探討。

個案貧窮過程，可區分為三個階段：

經濟安全期：經濟獨立自給自足，不必擔心其生活上的經濟問題，是其經濟安全期。

經濟拮据期或他人救助期：開始擔心生活上的經濟問題，生活已出現入不敷出的情形。在此階段有兩個重點，第一是經濟拮据，自己仍有積蓄而不需要他人的救助；第二是自己沒有了積蓄，在未成為低收入戶資格之前，須依賴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來協助時。

其三是成為正式合格的低收入戶，進入了社會救助期，即個案開始接受政府提供的社會救助各項福利措施。

根據此三階段的變化情形來觀察受訪貧窮老人的貧窮過程和致貧因素，將20個案歸納成下表：

由表二與三中可以看到五點有趣的發現：

1. 外省籍男性（編號001—005）貧窮因素多集中於社會因素當中家庭破碎上，因其親友或家人在大陸淪陷時（民國38年前），妻離子散來到台灣一有未婚或有同居關係，沒有正式的婚姻關係，使其在就業心態較以圖溫飽為主，在突發事件因素的影響下，很容易落入貧窮。

2. 本省籍男性（006—010），則多為突發事件因素或個人因素導致其貧窮，且多為單身老人。

3. 本省籍女性（編號016—020），在貧窮影響因素上至少有兩個以上；相較而言，外省籍女性中，有2位老人單純只因年老，就業市場不願接受而在非正

表二：受訪男性老人貧窮過程的影響因素

貧窮影響因素	編號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合計
<b>(一) 社會因素</b>												
1. 家庭破碎動搖		☆	☆	☆	☆	☆						5
2. 就業機會缺乏		☆										1
3. 就業機會惡劣					☆	☆				☆		3
<b>(二) 事件因素</b>												
1. 疾病因素			☆					☆		☆		3
2. 意外事件											☆	1
3. 事業經營失敗				☆		☆	☆		☆			4
4. 犯罪入獄						☆						1
<b>(三) 個人因素</b>												
1. 生理方面											☆	1
2. 心智方面											☆	1
3. 習慣方面								☆				1
4. 才能方面				☆			☆					2
合計		2	2	3	2	4	2	2	1	2	3	

表三 受訪女性老人貧窮過程的影響因素

編號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合計
貧窮影響因素											
(一)社會因素											
1.家庭人口衆多						☆					1
2.家庭破碎動搖			☆				☆	☆	☆	☆	5
3.就業機會惡劣	☆		☆		☆					☆	4
(二)事件因素											
1.疾病因素						☆			☆	☆	3
2.配偶死亡							☆				1
3.配偶生病	☆				☆						2
4.婆媳問題								☆	☆		2
(三)個人因素											
1.生理方面		☆		☆				☆			3
2.才能方面							☆				1
合計	2	1	2	1	2	2	3	3	3	3	

表三 受訪男性貧窮老人貧窮過程社會支持網絡運用的情形

編號	社會支持網絡	經濟安全期 年數(年齡)	經濟拮据期 年數(年齡)	社會救助期 年數(到目前爲止)
001	非正式 正式	太太、同鄉好支 無		10年 朋友 政府
002	非正式 正式	父母、太太、同鄉好友 無	1年 同鄉、好友 無	29年 同鄉、鄰居 政府
003	非正式 正式	父母、太太、同鄉好友 無	1年 同鄉、好友 無	14年 同鄉、好友 政府
004	非正式 正式	母親、朋友、同事、老板 無		3年 朋友、同事、老板 政府
005	非正式 正式	父母、老板、同鄉 無	6年 同居人、同鄉 無	10年 好友 政府
006	非正式 正式	兄姊、同居人 無	19年 同事、鄰居 無	9年 鄰居、女兒 政府
007	非正式 正式	太太、同事、養女 無	2年 太太、同事、養女 無	20年 太太、養女 政府
008	非正式 正式	父母、姊姊 無	7年 朋友、鄰居 無	2年 好友 政府
009	非正式 正式	父母、同事 無	20年 朋友、鄰居、同居人 無	8年 同居人、好友 政府
010	非正式 正式	兄姊、太太 無	15年 太太、女兒 原先公司的救濟金	16年 女兒 政府

式社會支持網絡缺乏下，而成爲社會救助的對象。

4. 本省籍女性多爲社會因素中家庭破碎動搖所致，而外省籍女性，在大陸時家庭已破碎，來台後是孤單一人來另立家庭，所以在家庭因素的影響性減少，多爲就業機會的問題、配偶生病使個案在就業市場上的工作性質受到限制，或因本身年老被就業市場淘汰。值得深思的是就本省籍老太太的影響因素，呈現一個多樣性的特質，家庭、事件、個人等因素皆相關，若思考其貧窮過程可預防的因素，就業市場的保障對女性仍具有重要性。

5. 外省籍女性在65歲之前落入貧窮的只有一位，主要是因爲配偶生病，需人照料，無法工作，才提早落入貧窮。相對於本省籍女性，在其影響因素，則是個人疾病因素，無法在就業市場上工作，提早落入貧窮。且這兩位老太太在婚姻上皆是離婚，因此非正式支持網絡較缺乏。所以就女性而言，婚姻及就業市場似乎在貧窮過程扮演重要的角色。

### (三) 貧窮過程中社會支持網絡運用分析

#### 1. 社會支持網絡的類別

針對貧窮老人的社會支持網絡，在分析上分爲非正式層面及正式層面，非正式網絡又分爲三個層次：第一級是指在三等親之內的親戚，第二級爲三等親之外的親戚、鄰居、朋友等，第三級爲宗教團體等與個人不熟悉的他人或組織。正式層面則是政府單位的機構或社會福利措施。就支持程度上又分爲正面及負面，正面是具有實質支持功能的，不論是在精神層面或物質層面；而負面則是不具有功

表四 受訪女性貧窮老人貧窮過程社會支持網絡運用的情形

編號	社會支持網絡	經濟安全期 年數(年齡)	經濟拮据期 年數(年齡)	社會救助期 年數(到目前爲止)
011	非正式 正式	母親、妹妹、先生 無	25年 親戚、鄰居、先生 無	2年 朋友、親戚 政府
012	非正式 正式	父母、弟弟 無		7年 弟弟、鄰居 政府
013	非正式 正式	先生 無	34年 同鄉、好友 無	10年 同鄉、好友 政府
014	非正式 正式	先生、同鄉好友、乾女兒 無		12年 好友、同鄉 政府
015	非正式 正式	親友、先生 無	16年 先生 無	23年 好友、鄰居 政府
016	非正式 正式	父母、弟妹 無	6年 弟妹、養女 無	29年 鄰居、弟弟 政府
017	非正式 正式	先生、兒子 無	5年 親戚 無	10年 親戚、孫子 政府
018	非正式 正式	同居人、兒子 無		6年 兒子、孫子 政府
019	非正式 正式	父母、養女、雇主 無		8年 養女 政府
020	非正式 正式	養父母、先生 無	18年 子女、鄰居 無	16年 鄰居、同居人 政府

能的，反而使個案的情況更糟糕。

就其社會支持網絡而言，受訪的二十位貧窮老年人呈現下列的特質：從表三及表四中可加以分析。

由表三、四中可以看出貧窮老人貧窮過程的社會支持網絡因其社會背景的不同而有差異，現就經濟安全期、拮据期、和救助期加以分析。

#### (1) 在經濟安全期：

以性別而言，男性的社會支持網絡依序為配偶、父母、同事、朋友、手足、同鄉、子女；女性依序為父母、手足、配偶、朋友、同鄉、乾女兒。不論那一種性別，社會支持網絡似乎多來自家庭，就業市場上的同事也出現在男性的支持網絡上。這與中國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相符合。女性在配偶的支持網絡低於男性；女性未婚的特質，使其原生家庭逐漸凋零，而周遭的社會支持網絡又功能不佳時，是否有工作成爲是否會陷入經濟困境的重點。

就省籍而言，外省籍依次爲配偶、父母、朋友、同事、手足、乾女兒；本省籍爲父母、手足、配偶、同事，基本兩者並無很大的差異。

#### (2) 就經濟拮据期

以性別而言，男性的社會支持網絡依序爲配偶或同住一起的伴侶、同鄉、朋友、鄰居、子女、同事；女性依序爲配偶、朋友、鄰居、親戚、手足、同鄉，在此時期，似乎來自配偶的支持網絡是個重點，同鄉之間的扶助，對男性而言是相當重要的社會支持。

就省籍而言，外省籍的老人依序爲同鄉、朋友、配偶、手足、鄰居、親戚，本省籍老人依序爲配偶、鄰居、子女、同事、朋友、親戚。外省籍的社會支持是以同鄉者居多，本省則來自配偶居多。可知大陸撤退事件對外省籍老人的影響程度，因大部分親友皆在大陸，當其面對困境時，在支持網絡上，只能求助同鄉，因此可看出同鄉會在這些外省籍老人生活的層面上的重要性。值得注意的是來自手足及子女支持網絡的差異，外省籍老人有來自手足的網絡但未有

子女的網絡；本省籍則是子女的網絡而未有手足的網絡。

#### (3) 就社會救助時期

以性別而言，男性依序爲政府、朋友、配偶、子女、鄰居、同鄉、同事；女性依序爲政府、子女、孫子、朋友、同事、同鄉、鄰居、手足、配偶、媳婦、乾女兒、親戚。因爲此時個案已成爲接受社會救助者，所以來自政府正式支持網絡爲主，但就其非正式支持網絡而言，女性在支持來源呈現相當分散，來自子女的層面多是在非正式婚姻關係下，而男性則較集中，以朋友爲多。有趣的發現是，非婚生子女申請社會救助對於資格而言，不致造成影響，這對於有子女但子女不願奉養而被拒於社會救助體系之外的老年人而言，相當不公平。

以省籍而觀察，外省籍的老人依序爲政府、朋友、同鄉、鄰居、同事、手足、配偶、乾女兒、親戚；本省籍爲政府、子女、配偶、孫子、同事、朋友、鄰居、媳婦。就非正式的支持網絡而言，外省籍老人以朋友居多，而本省籍老人以子女爲主，外省籍老人可能是因爲主要親人皆在大陸，而本省籍老人雖以子女爲主，但多以非婚生子女或養女爲主，一旦女兒出嫁後對其父母的照顧仍是很有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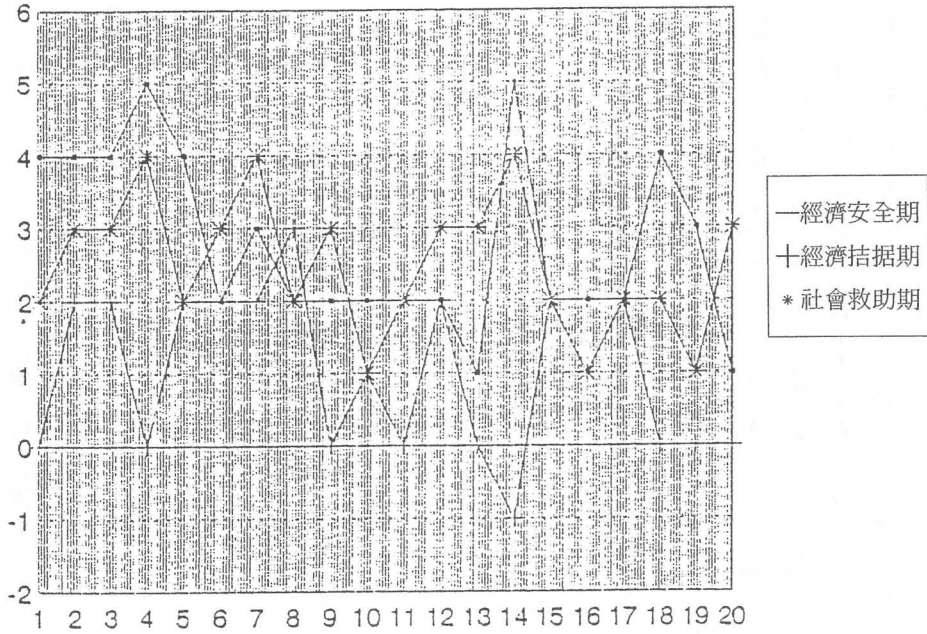
#### 2. 社會支持網絡的強度

由表三、四中呈現受訪貧窮老人在貧窮歷程中社會支持網絡的類別，接下來探討社會支持網絡對不同貧窮階段發生的影響，以研究界定爲社會支持網絡的強度。社會支持網絡的強度，是以在貧窮歷程中，曾出現的社會支持網絡的次數來計算，具有正面功能者以分「+」表示，若是負面功能則是分「-」來表示，所以以個案個人的社會支持網絡在經濟安全期、經濟拮据期、社會救助期三階段，所呈現的次數及正負功能的總分來表示其社會支持網絡的強度，其強度在貧窮過程三階段的分佈如圖一。

由圖一可發現，經濟安全期的社會支持網絡的強度最強，支持網絡最差的

圖一：二十位受訪老人在貧窮過程中社會支持網絡的強度

社會支持網絡強度



(個案編號)

表五 受訪貧窮老人在貧窮過程中社會支持網絡的強度  
以性別及省籍兩變項來觀察

	男 性			女 性			合 計		
	經濟安全期	經濟拮据期	社會救助期	經濟安全期	經濟拮据期	社會救助期	經濟安全期	經濟拮据期	社會救助期
外省籍	4.2	1.3	2.8	2.4	0.67	2.8	3.3	1	2.8
本省籍	2.2	1.8	2.6	2.4	1.3	1.8	2.3	1.6	2.1
合 計	3.2	1.4	2.7	2.4	1	2.3	2.8	1.3	2.5

是在經濟拮据期，社會救助時期的社會支持網絡居中。

若以二十個個案社會支持網絡強度的平均分數來看性別及省籍的差異，也是相當有趣的發現，由表五中可得知。

由表五可知經濟安全期而言，男性社會支持網絡的強度大於女性（3.2√2.4），外省籍大於本省籍（3.3√2.3），在經濟拮据期是男性大於女性（1.4√1.1），外省籍則是小於本省籍（1√1.6），在社會救助期是男性大於女性（2.7√2.3），外省籍大於本省籍（2.8√2.1）。

所以就社會支持網絡的強度而言，整個貧窮過程是男性大於女性，可能是與男性在外工作有關係，透過工作關係所認識的人際網絡較為廣泛。由省籍來觀察，整體而言是外省籍者是高於本省籍者，但在經濟拮据期的支持網絡外省籍的老人較本省籍的老人為低，可能是與大部分的親人在大陸有關，在台灣遇到經濟問題時，所能運用的資源有限。

表五呈現一個相當大的差異所在，一是外省籍男性在經濟安全期其社會支持網絡相當的高，在經濟拮据期則減少許多（四·二√一·三），而外省籍女性則無此差異。這項發現可能與外省籍的男性大多在大陸時已婚有關，在支持網絡上出現對個案具有影響力的支持種類較多所致。另一項發現是不論性別，在貧窮的過程，社會支持網絡的強度均呈現一個V字型的情形，即經濟安全期具有高的社會支持網絡，在經濟拮据期則下降，在社會救助期因有正式的社會支持網絡（政府）而又上昇。貧窮過程與社會支持網絡呈現一個特質：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在「金錢」協助上的有限性，通常無法持續幫助個案脫離貧窮。在個案通過政府社會救助資格的審查，已是深受貧窮傷害，難以脫離，社會救助福利措施對這一群老人而言，只是消極的維持基本生活之所需。如何加強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的互助能力，健全社會保險或就業安全保障，均是政府必須積極介入的福利措施，以便個人無法獲得工作所得時，仍有緩衝的機會，減少落入貧窮的機率。

## 五、結論

由前文分析，貧困老人過去生活中致貧原因，雖然有其個人因素存在，但大部分仍應歸結到社會因素和導火事件因素，前者如歷史戰亂，流離失所；後者如職業疾病和主要生計者去世……等。就政治經濟社會大環境的變動，能掌握的部分的確有限，但是就導火事件因素而言，整體福利規畫應可以發揮積極功能。福利國家發展的過程中，對於貧窮的處理策略已從濟貧的慈善利他到政府基於正義的保障再回到「慈善燭光」的志願服務。現階段的慈善強調企業責任與以往宗教訓誡不同，單靠政府簡單的、直接的經濟救濟路線，並不是一條正確途徑。在思考如何疏緩導致老年貧窮的事件因素，或許應當仔細思考下列的方向，以保障老年人退休前在工作上的經濟安全，預防日後貧窮。

（一）妥善規畫完整的、社會性的社會保險體系和職業災害保險

完整的社會保險是預防貧窮最重要的一環，包括了退休給付與醫療保險。強調社會性和社會正義與平等的理念是爲了避免社會保險只保障中高收入者的經濟與健康。

（二）結合民間團體基金會發揮互補功能

福利國家過度干預的結果，造成了原來私人福利服務的範圍，大部分由政府接受過來。而事實上，私人福利服務不論是人民團體或是基金會仍佔有很重要的地位，因爲私人福利服務有較具彈性、較易爲個人所接受、較能滿足個人的需要等優點。所以布希才在他的演講中談到「政府沒有辦法滿足所有的社會福利需求，幸而私人福利機構補足了這個遺憾」。

（三）幫助老年人建立與維持健全的社會支持網絡

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支持網絡在預防和舒緩老年人落入貧窮上都有相當的助益。因此社區福利服務中心或是社會救助規畫人員宜以網絡的概念連結正式與非正式資源設計相關方案，發揮整體性的力量。

#### (四) 界定貧窮的標準應由最低生活標準改為最適生活標準

最低生活費用的標準計算，單純以「吃」的需求作為基本生活的需求，其標準自然偏低。以此標準作為選取救助對象之資格可能替救助功能帶來兩種負向的結果，即：1.使社會上很多低收入家庭無法得到適時的救助；2.等到合於資格得到政府救助時，則此一家庭業已受到嚴重的經濟創傷，而無法擺脫貧窮的圈套，老人進入社會救助體系之後很難脫離就是一例。應該以最適生活標準，也就是要維持一家身心健康、生活品質的花費來計算。

#### (五) 中央分擔社會救助的責任

由於省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財力裕絀相當鉅大，造成區域間有相當差別的社會救助內容，不僅造成區域間的不公平，也使得鄰近縣市（如台北市、縣）之間貧窮人口的移轉。因此，中央在對於貧困縣市福利經費的補助，宜採差額補足的原則。

#### (六) 加強資料查證工作

社會救助的查證工作一直是行政業務上最感困擾的部分，以國外的經驗來看，成立一個查證的專屬小組（Office of Information Monitoring: OIM），由專責的人員負責更新、查證的工作以達到資源運用的有效性，這種任務編組的方式實屬必要。

羅斯福總統在就位典禮時發表的演說中曾提到：「一個國家的進步與繁榮不在於讓富者愈富，而是讓原本資源就擁有多多的民衆，分配到多一點的資源。」政府在貧窮問題的解決一方面協助貧窮者恢復自立，一方面預防現在和以後陷入貧窮，對於貧窮的消除，不僅在除去貧窮的外觀而且要除去致貧的因

素。同時，中央政府應平衡區域間的不平等，保障受助者權益，並立法予以明確的保障；而地方政府亦應籌措財源並結合民間力量，提供多種服務。如此，經濟成長的果實，才可能為所有的人民所共享。

（謝啓 感謝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二科科長及平宅社工員在資料收集上的協助。）

#### 參考書目

##### 中文部分

1. 台北市社會局，一九九二，台北市八十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報告。台北：台北市社會局。
2. 朱雲鵬，一九八七，貧窮問題之探討：台灣地區資料之因素分析研究（專題選刊七十一）。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3. 謝美娥，一九九二，台北市老人居家福利需求與照顧網絡之研究。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主題。
4. 一九九一「貧窮問題」，台灣的社會問題（一九九一年版）（楊國樞、葉啓政主編），頁301~325。台北：巨流。
5. 一九九三「老人社會支持來源與老人社會需求：兼論四個社會支持模式」，社會安全問題之探討（王國羽主編），頁265~289。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
6. 李明政，一九九〇，「透視台灣社會的貧窮問題」，中國論壇，349：42~44。
7. 高迪理，一九九一，「社會支持體系中之概念概今探討」，社區發展季刊，54：24~32。
8. 徐震，一九八九，我國社會救助體系整體規畫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9. 陳淑英，一九八三，「突破貧窮的惡性循環——致貧因素之因徑分析」，社區

發展季刊, 24: 63—70。

10. 陳燕琴, 一九九一, 貧困者使用社會福利服務之研究。台中: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11. 張清富, 一九九二, 「貧窮變遷與家庭結構」, 婦女與二性學刊, 3: 41—58。台北: 台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一九九二, 「貧窮類別差異的決定因素」, 法商學報, 26: 147—164。台北: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12. 一九八一, 「貧窮現象探討」, 社區發展季刊, 16: 61—69。

13. 一九九一「所得分配問題」, 當代社會變遷與問題(詹火生等合著), 頁71—97。台北: 空中。

14. 廖偉君, 一九九二, 有工作的貧窮雙親家庭之研究。台北: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15. 鄭麗珍, 一九八八, 低收入單親女性家長的角色負荷和社會支持網絡之相關研究。台北: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16. 謝玉新, 一九九一, 低收入家庭人運用之研究。台北: 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7. 萬育維, 一九九三, 從社會福利規畫看老年婦女經濟地位的保障。老年婦女問題與福利探討研討會論文。一九九二, 台北市低收入戶認定標準及其福利措施績效評估。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主題。

#### 英文部分

<sup>1</sup> Antonucci, T. C. (1985).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social support, and social behavior" In R. H. Binstock & E. Shanas (Ed.) *Handbook of Aging & the Social Science*. NY: Van Nostran Reinhold.

<sup>2</sup> Biegel, Shore and Gordon (1986). *Building Support Networks for the Elderly*. CA: Sage.

<sup>3</sup> Cantor, M. (1980) "The informal support system, its relevance in the lives of the elderly" In E. Borgotta & N. McCluskey *Aging and Society*. CA: Sage.

<sup>4</sup> Cantor, M. & Little V. (1985). "Aging and Social Care" in R. H. Binstock & E. Shanas (Ed.) *Handbook of Aging and Social Science*. NY: Van Nostrand Reinhold.

<sup>5</sup> Caplan, G. (1974). *support System and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NY: Behavioral Science.

<sup>6</sup> Caplan, G. & Killilea, M. (1976). *Support Systems and Mutual Help*. NY: Grune & Stratton

<sup>7</sup> Cassel, J. (1976).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Social Environment to Host Resistance*. *American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102: 107—123

<sup>8</sup> Cobb, S. (1976). "Social support as a moderator of life stress" *Psychosomatic Medicine* 38(5): 300—314

<sup>9</sup> Gortlieb, B. H. (1985). "Assess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impact of social support on mental health" *Social Work* 30(4): 293—300.

<sup>10</sup> Tolsdorf, C. (1976). "Social network, support and coping: an exploratory study" *Family Process* 15(4): 407—417.

<sup>11</sup> Vaux, A. (1988). *Social Support: Theory, Research and Intervention*. NY: Greenwood Press.

<sup>12</sup> Wellman, B. (1981). *Applying Network Analysis to the Study of Support*. In B. Gortlieb (Ed.) *Social Networks and Social Support*. CA: Sage.

<sup>13</sup> Wellman, B. (1981). *Social Networks and Social Support*. CA: Sage. (本文作者萬育維副教授現任於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